

附件 2-1

湘阴县 2022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湘阴县河道砂石行政执法大队



预算编码 70100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联系人	张伟	联络电话	07302939405
人员编制	110	实有人数	99
职能职责概述	<p>主要负责全县河道砂石的统一管理、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河道采砂规划的编制和采砂许可的初步审查，制定全县河道采砂年度开采计划和实施方案、采区现场生产管理与监督办法；负责协助查处打击非法采砂、非法运砂等涉砂违法违规行为；负责采区安全生产和实施采砂规划及全县河道砂石生产、运砂和销售的监管监理等工作。</p>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p>一、突出铁腕治砂，打击盗采持续加力 二、突出从严管砂，干部作风大幅提升 三、突出科学采砂，砂石开采顺利推进</p>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p>2022年主要运行情况良好。一、突出铁腕治砂，打击盗采力度空前。一是增执法力量；二是实行网格管理；三是加强常态巡查；四是建立联动机制；五是开展专项行动。二、突出从严管砂，干部作风大幅提升。一是健全规章制度；二是加大绩效考核；三是突出党建引领。三、突出科学采砂，砂石开采顺利推进，一是采砂规划圆满完成；二是河道砂石全面开采；三是工作机制日趋完善。</p>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 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局机关及二级 机构汇总	4245.1		1461.45			2783.65
1、局机关	4245.1		1461.45			2783.65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当年结余	累计结余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4245.1	4045.1	1141.47	2903.63	200		
1、局机关	4245.1	4045.1	1141.47	2903.63	200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其中：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3	1.3					
1、局机关	1.3	1.3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合计	其中：			其他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350.6	1350.6					
1、局机关	1350.6	1350.6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打击非法盗采 制定采砂规划		已按计划完成任务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部门工作实绩, 包含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 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质量指标	采砂规划符合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已完成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1起	100%
		时效指标	2022年1-12月	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2022年支出4245.1万元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	合理开采保持资源可持续性
		经济效益	完成2023年至2027年采区基本规划	已完成
		生态效益	保护生态环境	有效保护了湖区生态环境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基本满意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8分
评价等次	优秀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签字
吴志摩	队长	湘阴县河道砂石行政执法大队	
张伟	财计股长	湘阴县河道砂石行政执法大队	
何洪波	会计	湘阴县河道砂石行政执法大队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何洪波

联系电话：07302939405

2022 年湘阴县河道砂石行政执法大队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机构、人员构成

湘阴县河道砂石行政执法大队是县人民政府所属公益一类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为正科级单位。我队设办公室、人事股、财计股、砂政股、安全监督股、综合执法股、经营管理股、后勤保障股等 8 个内设股室，下设 6 家所属事业站：资江工作站、新化沟工作站、湘滨工作站、南湖工作站、新泉工作站、岭北工作站。

我队现有编制数 110 个，全额事业编制 110 个，现有在职职工 99 人，事业人员 99 人（全额事业人员 39 人，差额事业人员 60 人）；离退休人员 3 人（全额退休人员 3 人）。

(二) 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主要负责全县河道砂石的统一管理、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河道采砂规划的编制和采砂许可的初步审查，制定全县河道采砂年度开采计划和实施方案、采区现场生产管理与监督办法；负责协助查处打击非法采砂、非法运砂等涉砂违法违规行；负责采区安全生产和实施采砂规划及全县河道砂石生产、运砂和销售的监管监理等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中心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 部门基本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

湘阴县河道砂石行政执法大队 2022 年基本收入总计 4045.1 万元，基本支出总计 4045.1 万元，2022 年公共预算支出决算为 4045.1 万元，

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为 1352.56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为 914.9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为 10.54 万元，资本性支出为 58.6 万元，其他支出 1708.48 万元，这五部分系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湘阴县河道砂石行政执法大队三公经费实际总支出 1.3 万元，其中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出境 0 万元，公务接待 1.3 万元。

3、基本支出的管理情况：

根据县财政局最终批复预算数，向全队各股室站通报，公开下年度各项经费开支范围，所有支出必须以预算批复额度为基准，不得无预算、超预算支出。预算指标下达后，依据批复结果，提出执行申请。所有用款由班子会研究后，由分管财务副队长审批。本单位对于三公经费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公务接待费逐年下降。

（二）专项支出情况

1、专项支出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湘阴县河道砂石行政执法大队 2022 年“砂石采挖规范化建设管理”财政专项资金收入共计 200 万元，专项资金支出共计 200 万元，主要用于打击非法采砂行动、开展打击非法采砂宣传活动、对砂石开采进行科学管理。

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2 年使用砂石采挖规范化建设管理专项资金 200 万元，有力保障了打击非法采砂专项行动的开展，保障了打击非法采砂宣传活动，对不法分子产生了极大的震慑作用。通过专项资金对采砂行为进行了科学管理，顺利推进砂石开采，一是采砂规划圆满完成；二是确保了河道砂石全面开采；三是工作机制日趋完善。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湘阴县河道砂石行政执法大队有非常严谨的财务管理制度，完整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审批及项目采购程序都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年来，大队机关总体运行良好，财务支出基本符合相关要求规定，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作用，完成了本年度县委政府交办的各项中心工作。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部门整体支出，社会效益较好，经济效益不明显。业务工作分项需更加清晰，不能很好的对比支出与成果，进而很难有针对性的发现问题，分析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2. 财务管理方面，会计核算还不够细致，财务核算不能做到完全详细分类核算，绩效评价基础数据不够精准。

五、改进措施和建议

1. 学习如何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及考核体系，充分发挥绩效工作效用。

2. 对于能细分、归总的业务工作，效仿专项支出进行管理，以便更好的进行绩效评价，发现不足，提出改进。

3. 财务上，会计核算要更加详细，为本单位各项工作的开展、总结、评估提供有效数据资料支撑，为各项业务工作更好的开展提供帮助。

湘阴县河道砂石行政执法大队

2023年3月3日



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3	3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3	1	公务卡刷卡率不高
	资产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3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 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3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 (25分)	推进全面小康建设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此项指标根据《中共岳阳市委 岳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岳阳市加快推进湖南发展新增长极建设2015年度综合绩效考评工作的通知》(岳发〔2015〕11号)和《中共岳阳市委 岳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15年度综合绩效考评工作的补充通知》(岳发〔2015〕19号)附件2第一大项“工作实绩指标”(700分)考核内容设置。 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并将其细化成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5	5	
		建设湖南新增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7	7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5	5	
		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		2	2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2	2	
		其他工作实绩指标完成情况		4	4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 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	15	5	
		社会效益			5	
		生态效益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总分				100	98	

备注：如部门（单位）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修改调整了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须相应修改调整本表中的对应部分。

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 得3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 扣0.2分, 扣完为止。	3	3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 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 扣0.2分, 扣完为止。	3	1	公务卡刷卡率不高	
	资产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1分。	3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 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 帐实相符;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 扣完为止。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3	3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 (25分)	推进全面小康建设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此项指标根据《中共岳阳市委 岳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岳阳市加快推进湖南发展新增长极建设2015年度综合绩效考评工作的通知》(岳发〔2015〕11号)和《中共岳阳市委 岳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15年度综合绩效考评工作的补充通知》(岳发〔2015〕19号)附件2第一大项“工作实绩指标”(700分)考核内容设置。 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 并将其细化成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5	5	
		建设湖南新增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7	7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5	5	
		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		2	2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2	2	
		其他工作实绩指标完成情况		4	4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 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 并将其细化为相应	15	5	
		社会效益			5	
		生态效益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含)以上计5分; 85%(含)-95%, 计3分; 75%(含)-85%, 计1分; 低于75%计0分。	5	5	
总分			100	98		

备注: 如部门(单位)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修改调整了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 须相应修改调整本表中的对应部分。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砂石采挖规范化建设管理

项目单位 湘阴县河道砂石行政执法大队

主管部门 湘阴县人民政府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吴志摩	联络电话	07302939405
项目地址	110	实有人数	99
项目起止时间	2022年1月起至2022年12月止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20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200
		实际支出 (万元)	200
		结余(万元)	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市区财政	200	县市区财政	200
其它		其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会计凭证号	备注
砂石采挖规范化建设管	126.84	2022年6月记账48#、51#、52#、53#、54#凭证	
砂石采挖规范化建设管	29.03	2022年9月记账9#凭证	
砂石采挖规范化建设管	3.92	2022年11月记账24#、26#、32#凭证	
砂石采挖规范化建设管	12.17	2022年12月记账8#、9#、12#、17#、48#凭证	
砂石采挖规范化建设管	28.04	2023年1月记账20#凭证	
支出合计	200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1. 打击非法采砂行动 2. 开展打击非法采砂宣传活动 3. 规范生产经营秩序			打击非法采砂行动 8 次； 开展打击非法采砂宣传活动 18 次； 100%规范生产经营秩序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项目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打击非法采砂行动 2. 开展打击非法采砂宣传活动	6 次/12 次	8 次/18 次
		质量指标	规范生产经营秩序	100%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1. 控制发动宣传费用 2. 控制行政执法费用 3. 控制科学管理费用	200 万元	1. 宣传费用 ≤ 40 万 2. 执法费用 ≤ 70 万 3. 科学管理费用 ≤ 90 万
		经济效益指标	砂石经济稳步增长	砂石经济有序发展	砂石经济得到了有序发展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重点工程用砂需求； 满足群众修路建房等民生工程用砂需求	99%	99%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洞庭湖生态环境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保证砂石资源可持续利用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98%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7
评价等次	优秀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吴志摩	队长	湘阴县河道砂石行政执法大队	
张伟	财计股长	湘阴县河道砂石行政执法大队	
何洪波	会计	湘阴县河道砂石行政执法大队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何洪波

联系电话：07302939405

五、评价报告综述（砂石采挖规范化建设管理）

为贯彻落实《湘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阴财办发〔2023〕2 号文件精神。我们对 2022 年度砂石采挖规范化建设管理支出使用、管理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结果表明砂石采挖规范化建设管理专项资金使用规范，通过实施该项目，有力的打击了非法采砂行为，对不法分子产生了极大的震慑作用。

（一）项目基本概况

湘阴县河道砂石行政执法大队作为正科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承担着全县区域内河道采砂管理工作，负责协助查处打击非法采砂、运砂等涉砂违法违规行为，并负责采区安全生产和实施采砂规划及全县河道砂石生产、运输和销售的监管管理等工作。我县作为湖区大县、水运交通枢纽，水系水域庞大且复杂，过去非法采砂、运砂等涉砂违法违规行为频频发生，造成国家砂石资源大量流失。为有效防范、打击非法采砂、运砂等涉砂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进行了科学管理，下设了 6 家执法工作站，进行日常巡察及大力开展执法宣传工作，有效的控制了涉砂违法违规的现象。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砂石采挖规范化建设管理专项资金支出年初预算金额 200 万元，实际到位 200 万元，实际使用 200 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执法站执法广告宣传、砂石量方工作管理、执法站屋安全隐患整治等。其中南湖执法站屋安全隐患整治支出 70.77 万元；执法宣传费 39.23 万元；科学管理费 90 万元。该项目执法站屋安全隐患整治经县领导批示，通过政府竞争性谈判采购；执法宣传费、科学管理费为零星多次采购，均通过政府电子卖场采购、备案，采购程序合法合规，同时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三）项目综合评价情况及结论

砂石采挖规范化建设管理专项资金支出符合砂石科学管理、打击非

法采砂活动及打击非法采砂宣传活动需要，有效的控制了涉砂违法违规的现象，对不法分子产生了极大的震慑作用。绩效评价自评小组根据绩效评价要求，自评得分 97 分。考评结果为优秀。

（四）项目主要绩效情况

为规范河道采砂、运砂等行为，本年度县河道砂石行政执法大队联合县水利部门、交通部门、公安部门等开展打击非法涉砂专项行动 8 次。处理非法盗采案件 1 起，挽回国家经济损失 22 万余元，已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本年度县河道砂石行政执法大队下设的 6 个站通过登船宣传、发放张贴宣传单等多种方式进行了普法宣传、警示教育活动共计 18 余次，对不法分子产生了极大的震慑作用。

县河道砂石行政执法大队根据政府要求严格贯彻执行“政府主导、部门监管、公司经营”的砂石采挖管理模式，100%规范了砂石领域生产经营秩序；且全年实现砂石开采量 2000 万吨以上，保证了砂石经济稳步增长。同时根据省厅批复采区规划，严格执行“控范围”生产，在江豚等重点保护动物繁殖期 3-4 月份严格要求全域禁采禁产。

在砂石稳产的基础上，始终坚持安全生产不动摇。根据《湘阴县河道采砂统一经营管理实施方案》及《安全生产制度》，联合交通部门、水利部门定期对采区内交通秩序、通航安全开展联合执法，确保河道通行安全。同时坚持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保证了全年零事故。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专项资金管理存在一点欠缺，未制定专项资金部门年度计划，同时未严格执行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建议按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严格执行，制定并落实好部门年度计划。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及改进措施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	①设有目标（1分） ②目标明确（1分） ③目标细化（1分） ④目标量化（1分）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4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①符合法律法规（1分） ②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 ③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 ④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1分） 以上⑤需提供佐证资料。	3	无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决策程序	4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①符合申报条件（2分） ②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1分） ③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1分）	4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3	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①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1分） ②办法健全、规范（1分） ③因素全面合理（1分） 以上④需提供佐证资料。	3	
分配结果	5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①符合分配办法（2分） ②分配公平合理（3分） 此项需提供相应的资金分配方案。	3	未严格执行资金分配方案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3分）	3	
				到位时效	2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①到位及时（2分） ②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分） ③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0.5分）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①虚列套取扣4-7分 ②依据不合规扣2分 ③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 ④超标准开支扣2-5分 ⑤超预算扣2-5分	7	
				财务管理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	①财务制度健全（1分） ②严格执行制度（1分） ③会计核算规范（1分） 以上④需提供佐证资料。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①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1	
				支撑条件	1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提供或具备了必备的人员、场地和设备等条件	具备人员、场地、设备条件（1分）	1	
项目实施	3			项目按计划开工；按计划进度开展；按计划完工	①按计划开工（1分） ②按计划开展（1分） ③按计划完工（1分）	3			
管理制度	5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①管理制度健全（2分） ②制度执行严格（3分） 以上④需提供佐证资料。	5			
项目	5	项目	5	产出数量	5	目标完成率=目标完成数/预定目标数×100%	完成绩效目标100%得5分，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5	
				产出质量	4	目标完成质量=实际达到的效果/预定目标×100%	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100%得4分，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及改进措施
绩效		产出		产出时效	3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是否如期完成, 未完成的理由是否充分	项目产出时效达到绩效目标得3分, 未如期完成且无充分理由的扣3分。	3	
				产出成本	3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项目产出成本按绩效目标控制得3分, 未完成的, 按超支比例扣减。	3	
项目绩效	55	项目效果	40	经济效益	8	指项目对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等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得8分, 未完成的, 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8	
				社会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社会效益得8分, 未完成的, 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8	
				环境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积极的环境效益得8分, 未完成的, 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8	
				可持续影响	8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完成绩效设定目标的得8分, 未完成的, 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服务对象满意率=项目区被调查人数中表示满意的人数(户数)/被调查人数(户数)×100%	满意率达90%(含)以上的得8分, 80%(含)-90%得6分, 70%(含)-80%得4分, 60%(含)-70%得2分, 60%以下不得分。	8	
总分	100		100		100			97	

备注: 部门(单位)需根据项目实际, 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上进一步完善、量化、细化个性指标, 形成本项目的指标体系。